

(上接第九版)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2017年9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	4335	一是敦化市黄泥河保护区的意气松林和额穆区域的德瑞渔场,大量毁掉林地和湿地修建房舍、凉亭和漂流项目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二是黄泥河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啸月山庄大肆毁掉林地和湿地修建房屋和养猪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延边州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德瑞渔场位于黄泥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有违建房舍、凉亭,没有漂流项目。没有破坏湿地、砍伐林木情况。 第二个问题:经查,啸月山庄建于保护区划定之前,属历史遗留问题。2007年赵某擅自占用房屋后违建建设65平方米猪舍1处,没有破坏湿地、砍伐林木情况。	属实	第一个问题:黄泥河森林公安局于2017年8月对德瑞渔场进行了处罚,责令其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状。黄泥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2017年9月3日责令其于10月3日前完成2处鱼池生态恢复,拆除3处违建房舍、1处凉亭,并实施生态恢复。 第二个问题:黄泥河森林公安局于2017年8月16日对啸月山庄经营者进行的行政处罚,责令其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状。现猪舍已拆除。	无
16	4337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河镇太平村裴某某毁林上百亩开矿,破坏生态环境。	白山市	生态	经查,裴某某为沈阳金三洋电梯厂法人,于2008年在取得探矿权及临时占地手续后在该地进行探矿,经实地调查,探矿区实际占地面积2.1701公顷,未超出批复的面积。2012年停止探矿活动,并对该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因受地理环境所限,至今未能全部恢复。 2010年,白山市国土资源局检查中发现该厂存在边探边采违法行为,白山市国土资源局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属实	白山市林业局已责成市直五间林场监督该厂继续进行植被恢复工作,确保于2018年5月1日前全部恢复。	无
17	4339	举报人曾向警察反映公主岭市环岭街道石人村和苇子沟街道向前村多处养猪场、养鸡场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但市委书记带领相关部门仅对两家小规模养殖户进行了现场督办整改,与岭南小学仅一墙之隔的大型养鸡场和养猪场至今未整改。举报人称当地环保局和畜牧局欺上瞒下、规避问题、不作为,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停产搬迁,不能以罚代管。	公主岭市	水	经公主岭市环保局调查,信访所说的“与岭南小学一墙之隔的大型养猪场和养鸡场”,分别为龙凤牧业合作社和公主岭市广财农民专业合作社。公主岭市环保局于2015年9月9日对两家养殖场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企业按照要求建设了全封闭防渗化粪池和储尿池;2017年6月30日,两家养殖场因涉嫌违反环评制度,被公主岭市环保局进行了立案查处,2017年7月11日、7月31日对公主岭市龙凤牧业专业合作社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企业办理环评手续,并予以罚款。2017年8月17日、9月1日分别对两家养殖场检查,均已对粪便进行清运。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属实。 关于“当地环保局和畜牧局欺上瞒下、规避问题、不作为”的问题,市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举报人所举报的情况。关于“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停产搬迁,不能以罚代管”,公主岭市城区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中包括苇子沟街道、环岭街道。信访人举报的养猪场和养鸡场都在禁养区内,公主岭市政府现正在确定搬迁时限,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	属实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根据《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吉林省环保厅、畜牧管理局文件吉环发【2017】1号文的要求。已经科学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7月20日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公主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公办发【2017】48号。信访人举报的养猪场和养鸡场都在禁养区内,公主岭市政府现正在确定搬迁时限,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公主岭市环岭街道和苇子沟街道对辖区内的养殖户已经进行了全面排查,待市政府搬迁方案制定后实施搬迁工作。	无
18	4340	辽源市龙山区山山镇镇诚信镇有一报废汽车回收中心,拆解作业时产生的油污和废水随意滴流,报废汽车随意堆放。污染周边环境,导致草木无法生长;拆解作业使用液化气罐和氧气。无相关环保手续且存在安全隐患。举报人要求相关部门对其停业整顿。(市商务局)	辽源市	土壤	2017年9月4日、9月9日,辽源市商务局、环保局进行了检查,该企业有工商营业执照、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备案登记证,无相关环保手续。信访情况部分属实。该拆解企业对拆解过程中的废油、废液进行集中分类收集,不存在随意滴流的问题。 该企业有部分报废车存放在厂区外的现象,危险废物没有明确标识,危险废物堆存场所不规范等问题属实。 该企业处在城乡接合部有独立封闭厂房,仅有一边院墙外面临近农田。经林业、农业部门现场检查,厂区内田地庄稼和厂区路边的旱木生长基本正常。	属实	辽源市商务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限5日内将存放在厂区外的报废车清理至厂区内有序停放,危险废物堆存场所进一步规范并设立标识。企业限期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报废车回收拆解业务,下一步辽源市商务局将督促该企业重新选址或整体搬迁。 辽源市环保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办理环评手续并处以罚款。	无
19	4341	乾安县敦字村附近的生物发电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厂私自篡改终端监测数据;二是在生产过程中烧煤,排放烟尘污染周边环境;三是中水没有回用;四是人为减少监测次数。当地环保部门监管不到位是造成该厂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	松原市	大气水	经查,上访人举报的是乾安县聚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第一个问题:9月4日,松原市环保局、乾安县环保局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松原市支队执法人员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对比检测,测试结果误差在5%以内,符合检测标准,同时调阅该公司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出现异常,该公司不存在私自篡改监测数据现象。 第二个问题:该公司以秸秆和其他生物质为原料,使用循环硫化床锅炉,采用炉内喷钙+布袋除尘器+SNCR工艺,经处理后的烟气由内径3米、高80米的烟囱排放。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月度检查记录,未发现燃煤现象。通过调阅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异常。 第三个问题: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反渗透浓水、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反渗透浓水、反冲洗水部分用于道路喷洒及灰渣房加湿,剩余部分和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乾安县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不需要中水回用。 第四个问题:该公司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生产期间自动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进行实时监测,按规定将每小时平均值上传到数据平台,不存在人为减少监测次数的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20	4342	通化市东昌区治安村三队丁某某非法占用该村的退耕还林地开荒种参、建大棚和住房,并在山上挖洞当仓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要求将上述非法建筑全部拆除。	通化市	生态	经查,信访人反映案件位于通化医药高新区新安村三组董家沟山体旁,山体为废弃采石场,居民房屋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信访人反映村民为新安村三组村民丁某某,祖辈一直在此居住,以耕种土地为生。目前该区域范围内仅此一户村民居住,其他村民及房屋因项目建设全部迁征收。经现场调查,该林地属于废弃采石场,性质为林业辅助生产用地,不是退耕还林地,该地块为废弃采石场,表层有少量土质层外均为岩石且向阳面,无法种植人参,也没有开荒种参现象。现场也没有发现在山上挖山洞当仓库现象发生。该村民住房座落于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在林业用地范围内,因此,不存在在林地中建设住房的问题。 该村建设大棚土地性质为林业辅助生产用地,1985年一轮集体土地承包时村集体管理不善,将该林业辅助生产用地中的2.6亩土地按耕地发包给村民丁某某,二轮土地承包时村委会继续发包。按《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林地清收还林工作的意见》规定,2015年4月15日,新安村村委会已与村民丁某某签订了林地使用合同,待承包期结束后依法收回。 信访人反映问题区域已被通化医药高新区列为规划区,下一步将立即安排征收部门尽快对丁某某房屋等建筑进行征收安置。	不属实	无	无
21	4343	2017年,乾安县镇建设农村饮用水工程,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致使居民饮用水安全得不到保障。	松原市	其他	经查,“农村饮用水工程”即乾安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工程,是吉林省“十三五”期间及2017年贫困地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之一。该项目办理了工程项目用地规划、项目规划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	属实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7日对乾安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办公室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约谈1人,诫勉谈话1人。
22	4344	长春市九台区石头口门水库东湖政府管辖的各村中有15家采石场,毁林采石公顷,破坏森林林木植被,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	其他	此案件与第10批1255号案件问题相同,信息已公开。	—	—	—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0批补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49	一是白城市洮北区树园街附近一大型垃圾场距生态新区居民区非常近,臭味扰民。二是生态新区工业园区金升镍厂生产时排放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白城市	垃圾	第一个问题:经查,垃圾填埋场臭味扰民情况属实存在。场区周边存在垃圾气味,遇到有风天气味会随风飘散,对附近居民反映的臭味扰民的现象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现场检查,目前该企业于6月26日因技术改造停产。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冶炼废渣,并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等污染治理设施,所产生的废渣全部外运给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以往的检查过程中,白城市环保局发现该企业偶有料堆扬尘污染的问题。	属实	第一个问题:已采取以下措施整改。1、对进场生活垃圾及时覆盖,压实平整,坚持日清日结,对当日垃圾当日完成填埋处理。2、购置“高压”高压喷雾风炮设备,对场区喷洒除臭药剂,防止气味扩散。3、加强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减轻垃圾渗滤液对周边环境的影响。4、在场区周边进行了绿化,共栽植各类乔、灌木500余棵,修复了填埋二区绿化带、防护网,解决了垃圾异味向外飘扬问题。5、按照国家对填埋场封场的设计要求,加快推进一区封场工程,正在对场区进行膜覆盖处理。 第二个问题:白城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中旬,依法对该企业进行处罚并提出加强厂区的原料围挡和苫盖,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同时提出加强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企业已于6月中旬完成整改任务。	诫勉2人。
2	182	榆树市五棵山镇董家村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村内4年前建设的一家药厂使用的是村民个人承包的耕地,当时乡政府告知村民将承包的耕地按照废弃地出售给药厂;该药厂建成4年来24小时排放刺鼻气体;该药厂在村民耕地内埋埋排污管,并通过该管将生产废水全部直排松花江,严重污染水体环境;该药厂排污将村民地下水全部污染(有刺鼻气味),村民长期饮用受污染的井水,目前已有几名儿童患白血病(经长春市吉大医院医生检查告知儿童患上白血病是饮用水有毒造成的)。二是村内3年前建设的牛粪、鸡粪化粪池将粪便全部堆放在村路水泥石地上,面积达几万平,产生的气味非常难闻,该厂烟向全天排放黑烟,造成村民耕地的玉米叶被熏黑;举报人认为儿童患有白血病与长期吸入刺鼻气味和黑烟有一定关系。三是2017年春季,乡政府要求该村村民将15公顷耕地按照废弃地出售给秸秆发电厂,目前秸秆发电厂建设但村民耕地已被强制出售。	长春市	大气水生态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该药厂是中化帝斯曼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该企业用地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竞得,不存在耕地按照废弃地出售给该企业的问题;经检测,企业污水站的2个除臭排口臭气浓度和厂界外恶臭气体浓度均超标;该企业废水经排水管网排入榆树市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直排松花江情况;经排查,董家村没有发现儿童患白血病,但附近正义村有儿童患白血病;经长春市疾控中心在五棵山镇设置饮水监测点检测,农村安全饮水泵站及末梢水水样全部合格,但村民家小口井存在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检出问题。另外,榆树市江东污水处理厂存在PH值超标问题,江东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过程中,有一个提升泵站,如遇停电,会出现污水溢流情况。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化肥厂是榆树奇特生物混合肥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在厂区内及厂外东墙外堆放约1100吨肥料成品和3000吨玉米秸秆,占地约1万平方米;该企业未按环评要求安装除臭设施,发酵车间及厂界氨气浓度超标;厂界外恶臭气体浓度超标;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锅炉除尘设施;未发现玉米叶被熏黑的情况。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该发电厂是榆树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该企业用地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竞得,不存在村民耕地被强制出售给企业,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环保部门对中化帝斯曼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限期减排,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罚款。目前,该企业已采取化学清洗碱洗塔,增加排放口高度、降低生产负荷、收集处置无组织排放气体、全面检修设备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榆树市卫生部门已通知村民不要饮用检测不合格的小口井水,生活饮用水应使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应的自来水。企业整改后,榆树市环保局委托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水站新旧除臭排口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臭气浓度全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儿童患白血病问题,长春市卫生计生委组织有关专家经过分析论证,患儿发病诱因与饮用水无相关性。目前,榆树市正按照《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182号信访案件儿童患白血病与涉事企业排污头关系论证工作方案》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企业周边、患病儿童所在村屯的土壤、空气及患儿居住环境中苯并[a]芘等物质进行检测,预计9月17日可出具监测结果,9月30日前将聘请有关专家做进一步论证。环保部门对榆树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目前,江东污水处理厂已经对配电室等进行了升级改造,并通过减少液碱投放量,确保PH值达标。 第二个问题:环保部门对榆树奇特生物混合肥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目前,该企业周边物料全部移入厂区内硬化地面袋袋堆放;为减轻气味,对发酵车间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废气排口增高至25米,增加30个进风口,发酵除臭菌投放量增加一倍,企业生产量由每日发酵460吨压减至230吨;企业正在与生物质锅炉厂家联系,将3个锅炉全部更换为生物质锅炉。企业整改后,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对发酵车间及厂界氨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氨气浓度和恶臭气体浓度均达标。	行政记过1人、行政处罚2人、诫勉1人。
3	192	近两年来,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治新12社某某毁林上千亩盖房、建水库、盖猪场和鸡场,致使雨天粪流成河、气味难闻,造成村里10余口井被污染;当地村民曾向各级国土、环保部门反映多次,均未得到解决。举报人指出,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及人员不作为。	吉林市	生态	经查,1997年开始,某某某在大绥河镇治新12社东沟里建房屋3处418平方米,2处268平方米为有证房屋;鸡舍1处占用林地665平方米,无手续;池塘3处,占用林地面积3357平方米,其中1处占用林地面积为2538平方米并取得水吉县水土保持许可证;建猪场等其他占用林地面积4061平方米。养猪场位于原水吉县石灰厂住宅区,属非林地,该猪场和鸡舍存在在展露天堆放现象,今年6月已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整改,建设了储粪池、储尿池。但由于“7·13”“7·19”洪水原因,出现泄洪现象。船营区国土、环保部门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多次进行查处,不存在不作为情况。	属实	2010年12月,船营森林公安大队对某某某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进行了处罚。2017年8月30日,船营区林业部门对某某某违法侵占林地问题再次进行处罚,责令其于2018年5月底前恢复林地原貌。2017年10月30日前由林业、水利及属地政府监督其将违法挖掘的池塘恢复原貌。对无证房屋依法法律程序,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洪灾过后,船营区卫计局已先后两次对被污染的水井进行消杀处理,并对水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微生物、理化指标不同程度超标。大绥河镇政府已经将治新12社整治列入2018年自来水改造计划,从根本上解决当地群众安全饮水问题。同时,加强对猪场和鸡场监管,责令其对粪尿日产日清,坚决杜绝粪尿堆、露天堆放现象。	警告处分1人,约谈5人,行政处罚3人。
4	408	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19中往长白公路方向的两栋楼旁,有一无名沙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西环城路石油加油站南侧香港城宣传碑的下方堆放了大量石粉、碎石、寸石、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装卸时产生大量扬尘,造成附近居民晾晒的衣服上都是灰;装卸时产生噪音扰民。二是该沙厂建设时为铺垫场地,运来大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铺垫在沙厂地面下方,垃圾渗滤液渗入地下造成附近居民饮用水井被污染,水呈绿色已无法饮用,附近平房区居民受影响最大;三是、四、五天前有居民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此事,该沙厂为掩人耳目,使用黑沙网遮盖建筑材料,但夜间仍然继续运材料并向外销售。	长春市	扬尘噪声	第一个问题:经查,绿园区西环城路范家店两栋楼附近(西环城路中石化加油站南侧)有一沙场,露天出售沙石、细石粉等建材,未采取有效苫盖抑尘措施,在沙石装卸时有扬尘和噪音扰民,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沙厂建设时为铺垫场地,运来大量的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经随机选取8个点位,破土2-3米检查,场地均由建筑垃圾铺垫,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之前由于该区域居民井水存在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超标问题,已经全部接通自来水,只有一户在此租住房屋的居民使用井水洗衣服但不饮用。经检测,距离沙石销售点100米左右的井水存在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超标的问题。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接到举报后,林园街道要求该沙石销售点负责人在沙石全部运走前做好遮盖,防止风吹扬尘扰民,不存在为掩人耳目故意遮盖的问题。此外,按照城市管理要求,白天禁止大型车辆进入环路,沙石清运工作只能在夜间进行,因此也不存在夜间继续销售的问题。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林园街道已将对沙石销售点堆存的沙石、细石粉等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 第二个问题:林园街道、绿园区农业局针对该区域井水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超标问题,已对该区域所有住户接通自来水,并对水井逐个清淘、消毒。	行政处罚3人,党内警告2人,约谈1人。
5	411	四平市伊通县城东的伊通泰水泥厂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污染周边环境,排放生产废水严重污染周边地表水,致使该厂附近一公司无法正常生产。举报人要求彻底解决该水泥厂粉尘污染问题,将该厂搬迁或整体收购,赔偿经济损失。	四平市	水大气	现场检查时泰泰水泥厂已停产,经查阅企业历史在线监测记录,结合日常检查,未发现企业噪声、废气、废水PH值等超标问题。检查时企业水质改善不完善,已下达责令整改,企业当日整改完毕。 通过走访了泰泰水泥厂一用户停产的产线企业,因泰泰地势较高,车轮企业地势较低,雨季时雨水易往该企业汇入。现场车轮企业已停产。车轮企业提出要求政府收购,由泰泰收购企业。	属实	伊通县先后两次组织两家企业见面协商,至今未达成和解。鉴于此情况,将引导车轮企业走法律诉讼渠道解决矛盾。	无

(下转第十一版)